

238次!宁乡县编委公车成“违法王”

长沙交警再曝20辆市直机关违法车,不及时处理将纳入“天网”监控

本报7月29日讯 “不及时前往交警部门接受处理的违法公车,将被纳入天网工程,只要通过装了电子卡口的路口,指挥中心就会接到报警,迅速出警查处。”长沙市交警支队表示,部分公车仗着身份特殊,肆无忌惮地违反交通法规,一直被老百姓深恶痛绝。该支队在对省直机关10辆交通违法行为突出车辆曝光后,今日首批曝光20辆市直机关交通违法行为突出车辆。

首批曝光公车部分已处理

今年5月以来,长沙市交警支队以信函、致电等方式,对全市交通违法超过20次的车辆发出处理通知。截至7月中旬,省直部门中仍有10辆车,长沙市直部门机关单位有121辆车没有接受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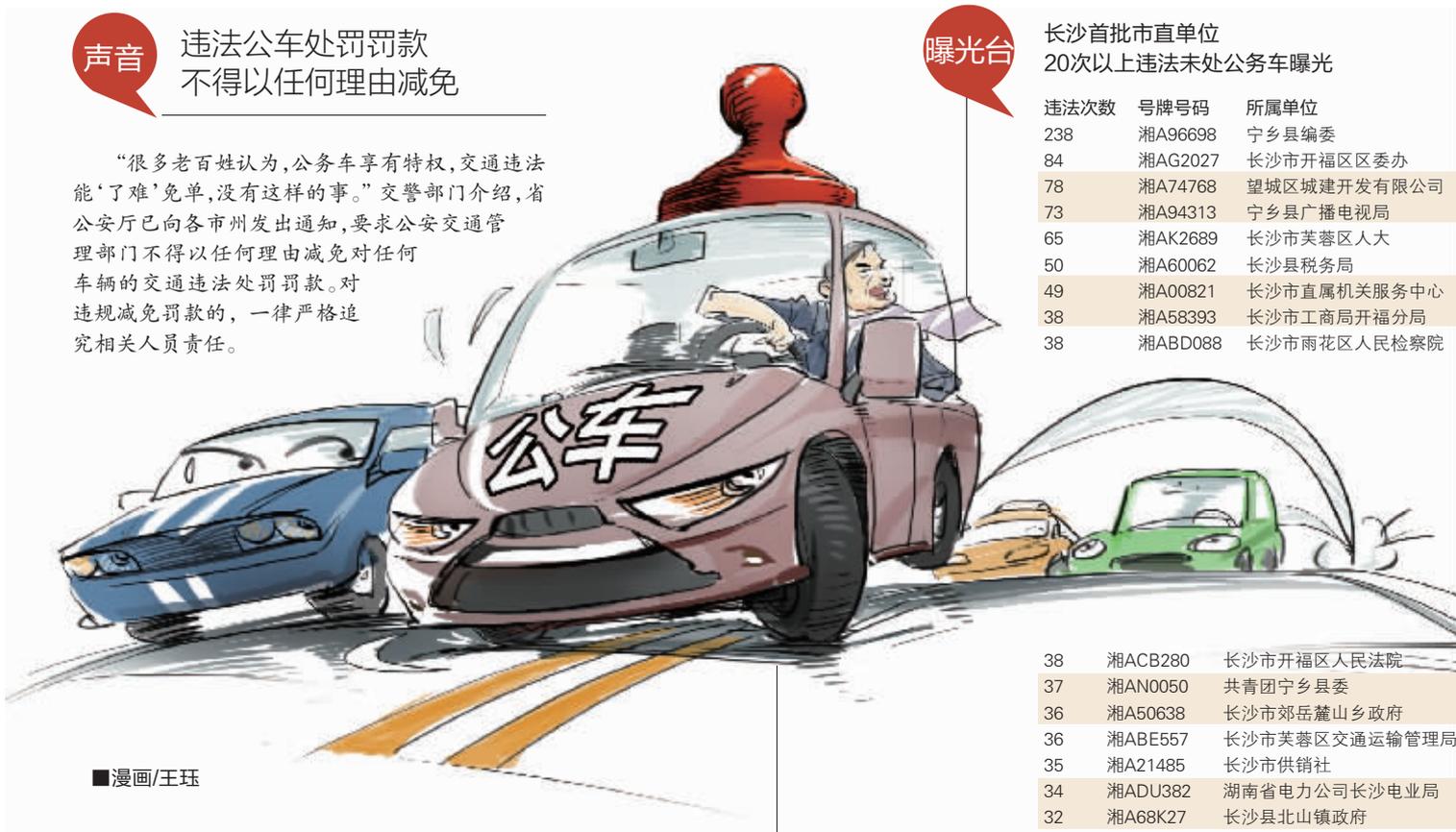
前段时间交警部门对10辆省直部门违法车进行曝光,湖南省信访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单位榜上有名。曝光后,省高级人民法院、省监狱管理局、省地方税务局、省劳教工作管理局及时对违法车辆进行处理。

今日起,交警部门分批对121辆市直部门机关单位违法车进行曝光,首批曝光车辆所属单位包括宁乡县编委、长沙市开福区委办、长沙市芙蓉区人大、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福分局、芙蓉区交通运输管理局等。

其中,占据交通违法榜首的是宁乡县编委的湘A96698小车,交通违法未处理次数多达238次。

声音 违法公车处罚罚款不得以何理由减免

“很多老百姓认为,公务车享有特权,交通违法行为‘难’免单,没有这样的事。”交警部门介绍,省公安厅已向各市州发出通知,要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免对任何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对违规减免罚款的,一律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漫画/王珏

曝光公车将“天网”监控

记者调取湘A96698的交通违法记录,95%以上的违法都发生在宁乡当地,最多的是闯红灯、占道以及超速行驶等交通违法。

车辆登记信息显示,这辆普通桑塔纳小车2006年年检已经到期,至今未进行车辆年检。而交通违法记录从2009年12月一直延续到2012年12月份,均未接受处理。

随后,记者与车辆所属单位宁乡县编委取得联系,工作人员表示,小车2012年年底已

经上交。由于上交的时候没有做好衔接,没有将违章消除。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尽快接受处理,同时也会约束部门人员规范行车。

“长沙所有交通违法窗口都能接受违法处理,不存在附加处罚。”交警支队处罚教育科科长任培罗表示,曝光的公务车将被纳入“天网工程”,只要通过安装了电子卡口的路口,交警指挥中心就会接到自动报警。街头交警会迅速赶赴现场进行查处,车辆将面临暂扣。

■三湘华声全媒体记者 黄娟 实习生 洪雅倪

曝光台

长沙首批市直单位
20次以上违法未处公务车曝光

违法次数	号牌号码	所属单位
238	湘A96698	宁乡县编委
84	湘AG2027	长沙市开福区委办
78	湘A74768	望城区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73	湘A94313	宁乡县广播电视台
65	湘AK2689	长沙市芙蓉区人大
50	湘A60062	长沙县税务局
49	湘A00821	长沙市直属机关服务中心
38	湘A58393	长沙市工商局开福分局
38	湘ABD088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检察院
38	湘ACB280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37	湘AN0050	共青团宁乡县委
36	湘A50638	长沙市郊岳麓山乡政府
36	湘ABE557	长沙市芙蓉区交通运输管理局
35	湘A21485	长沙市供销社
34	湘ADU382	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电业局
32	湘A68K27	长沙县北山镇政府
30	湘AAA126	长沙市芙蓉区五里牌街道办
29	湘AS7228	长沙市天心区区委办
27	湘A1PT35	长沙市岳麓区坪塘镇政府
23	湘AV5626	长沙市雨花区人大

反响

大部分曝光单位认罚整改 多单位组织内部整顿

湖南省高院在给记者的复函中表示,7月23日被曝光违章67次的车辆确系该单位公务用车。该院近日召开了全体驾驶员会议,进行交通法规教育和纪律整顿,责令凡有过违章行为的车辆驾驶员主动到公安交警部门接受处罚。

除省高院外,记者所联系的多家单位,均要求当事司机立即到交警部门窗口缴纳罚款。很多单位连日来还组织内部整顿,对公车违章行为开展清理和告诫。长沙市交警支队同时透露,被曝光单位没有来说情的,大多在积极接受交警部门处罚。 ■据新华社

纠风·新规解读

省纪委详解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宴请新规” “接受不了,你可辞去公职”

本报7月29日讯 7月29日,省纪委调研法规室负责人就《关于规范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的起草等相关事宜接受采访,详细解答《暂行规定》制定初衷及其6大核心条款的意义。针对网上质疑声音,调研法规室负责人表示,“接受不了,你可以退党、可以辞去公职。”

【起草初衷】 约束对象范围急需扩大

省纪委、省监察厅早在2005年9月就出台了《关于严禁领导干部利用婚丧嫁娶喜庆事宜大操大办借机敛财的规定》(湘纪发〔2005〕12号),如今又要再次出台《暂行规定》,省纪委调研法规室负责人认为,这是两方面原因造成:

其一,12号文件仅限于规范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没有把所有党和国家工作人员纳入进来。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目前尚处于制度真空状态;其二,12号文件着重管理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借机敛财问题,但目前婚丧喜庆操办过程中的问题除了借机敛财问题外,还有其它几个问题正愈演愈烈,首先是操办宴请的名目越来越多。有的地方宴请之风已经陷入恶性循环,干部群众不堪重负。其次是铺张浪费现象严重,带坏社会风气。

其二,12号文件仅限于规范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没有把所有党和国家工作人员纳入进来。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目前尚处于制度真空状态;其二,12号文件着重管理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借机敛财问题,但目前婚丧喜庆操办过程中的问题除了借机敛财问题外,还有其它几个问题正愈演愈烈,首先是操办宴请的名目越来越多。有的地方宴请之风已经陷入恶性循环,干部群众不堪重负。其次是铺张浪费现象严重,带坏社会风气。

其二,12号文件仅限于规范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没有把所有党和国家工作人员纳入进来。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目前尚处于制度真空状态;其二,12号文件着重管理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借机敛财问题,但目前婚丧喜庆操办过程中的问题除了借机敛财问题外,还有其它几个问题正愈演愈烈,首先是操办宴请的名目越来越多。有的地方宴请之风已经陷入恶性循环,干部群众不堪重负。其次是铺张浪费现象严重,带坏社会风气。

【核心解读】 “两个不准”是核心

省纪委调研法规室负责人认为《规定》的核心条款是前6条,即“五个不准”+“报告制度”。第一条规定可以宴请的种

类只能是婚礼和葬礼两种情况,其他事宜一律不准邀请和接受亲戚以外的人员参加。

对此,调研法规室方面认为,“只准操办婚礼和葬礼,宴请频率就会减少一大半。”

第二条和第五条,是不准收受礼金和贵重礼品,也不准给亲戚以外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党和国家工作人员送礼金和贵重礼品。起草阶段对这两条讨论相对较多。有个别反对和少数质疑者,但支持者占绝大多数。

面对争议,调研法规室方面认为,这“两个不准”是整个文件价值所在。因为办宴请成风的主要原因,是送礼和收礼陷入了恶性循环,如规定不准收受礼金或贵重礼品了,操办方就没了厚动力。再者“两个不准”有深厚的群众基础,符合广大干部内心诉求。

【回应质疑】 “接受不了,可以辞去公职”

省纪委调研法规室负责人认为,“任何改革或制度出台,不可能皆大欢喜,只能做到大多数人受益。”他坚信,“两个不准”只要在纪律的高压下运行半年至一年的时间,就会度过利益失衡期,待大家适应新规矩,喜庆事宜的操办就会进入一个良性循环。

在《规定》网上征求意见阶段,有网友提出,“不准办酒,是利用公权干涉私权。”对此,省纪委调研法规室负责人表示不认同。他说,有了这个规定,对那些被迫送礼的人来说是一种解脱。“党有党纪,国有国法。你是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就应当遵守党纪国法,你接受不了,可以退党,可以辞去公职。”

■三湘华声全媒体记者 刘驰

纠风·收费检查

全省收费专项检查启动 严查公共服务领域乱收费

本报7月29日讯 记者从省监察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优化办今天联合召开的全省“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收费专项检查行动动员大会上获悉,为进一步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我省从7月份开始,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为期5个月的“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收费专项检查行动。

这次专项检查的对象主要为:省直、市州、县市区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包括公用事业单位)2012年1月至2013年6月期间开展的价格和收费行为,具有连续性、重大性的乱收费行为将追溯到上一年度,重点检查国土、建设(含规划、房管)、环保、水利、公安(含交警、消防)、人防等部门和供水、供气等公用事业单位。

整个检查阶段将以收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严肃处理,对在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情节恶劣、性质严重的典型乱收费案将通报和公开曝光。

■记者 肖建生 通讯员 黄歆